

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課程

「職業技能」課程（「部分時間制」）

物業管理及保安

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 – 質素保證系統基礎證書（兼讀制）

課程目標	讓精神病康復學員明白根據「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 — 質素保證系統（QASRS）」的指示和指引執行基本保安服務時所需要的知識和技能
訓練內容	保安服務從業人員的角色及一般職責，與保安服務相關的法例和規定，保安服務對健康和安全的要求，保安服務從業人員應有的行為和表現標準，以及對受保護場地提供保安服務時的政策，程序和指引
入讀資格	i. 18歲或以上；及 ii. 具工作經驗；及 iii. 通過中文入學筆試（如申請者達小六學歷程度，可豁免筆試）；及 iv. 符合《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》中對年齡、體格及品行的要求
訓練期	18小時
註	課程根據保安服務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中，「執行符合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（QASRS）基本保安服務（107753L1）」能力單元的訓練內容編製，學員成功修畢課程，並能出示有效證書，在獲保安公司聘用時可豁免接受基本培訓；獲頒發有關證書不代表學員已完全符合「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」所訂的發牌要求，學員如欲申請保安人員許可證，仍須另向警務處處長申請並須符合許可證的簽發準則，方可獲發許可證

請向下列培訓機構查詢有關課程的上課地點及開課日期：

培訓機構	查詢電話	課程編號
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	2770 8070 / 2116 4598 / 2333 2900	BK010ES / BK067HS
新生精神康復會	2320 3103	NL009ES / NL009HS
香港復康會	2534 3588 / 2816 6113	SR016ES / SR016HS

以上課程資料以網頁及/或培訓機構最新公布為準，如有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詳情請向相關培訓機構查詢。